

## 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 函

地址：408281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501  
號6-7樓  
承辦人：林怡瑩  
電話：(04)22595700  
電子信箱：s0510996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技競字第1142100049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文 (A17020600J\_1142100049\_doc1\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第55屆全國技能競賽暨第3屆亞洲技能競賽及第48屆國際技能競賽國手選拔賽」簡章1份，請惠予轉知所屬或相關單位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賽事依據職業訓練法、技能競賽實施及獎勵辦法及114年度全國技能競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促進我國職業訓練與技職教育發展，鼓勵國人學習技能，提高國家技術水準，並選拔優秀選手，參加國際技能競賽。勞動部每年辦理全國技能競賽，旨揭競賽重點說明如下：
  - (一) 競賽期間：114年7月16日(三)至114年7月20日(日)。
  - (二) 辦理地點：台北南港展覽館1、2館。
  - (三) 報名時間：
    - 1、青年組：推薦113學年度全國高級中等學校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選手時間：114年2月10日(一) 9時起至2月27日(四) 24時止。



2、青少年組：推薦113學年度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國民中學學生技藝競賽前3名選手時間：114年5月1日(四) 9時起至5月9日(五)24時止。

(四)旨揭競賽合併辦理第一階段國手選拔賽，歷屆獲得全國技能競賽(含表演賽職類)前3名之選手，年齡未逾國際(或亞洲)技能組織規定，且未曾代表我國參加國際(或亞洲)技能競賽者，得報名參加該職類國手選拔賽，報名時間自114年4月1日(二)9時起至114年4月11日(五)24時止。

(五)簡章相關內容及報名資訊請詳見本中心全球網  
(<https://www.wdasec.gov.tw>)/競賽專區/資料下載/競賽計畫及簡章或技能競賽主題網站  
(<https://worldskillstw.wdasec.gov.tw/>)。

正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北基宜花金馬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中彰投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雲嘉南分署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

副本：教育部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、台北市電腦商業同業公會(均含附件)

